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調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一套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採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後，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市場慣例亦有變動。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之適用規則規定，尤其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將生效之修訂。由於會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大幅修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一套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建議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間之重大差別概述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惟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則可於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同意之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之特別情況；
4.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5. 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6.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及
7.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以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另宣佈，徐明先生(「徐先生」)因需要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務遂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徐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 董事調任

董事會另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居正先生(「林先生」)，已調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持有福建第二師範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併成為福建師範大學)外語系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彼為高級經濟師，於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於中國一家主要銀行歷任多項要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格、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Wong Jacob先生(「Wong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Wong Jacob先生，49歲，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乃高層管理專才，於商務發展與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非凡才能及豐富經驗。彼現任舊金山一間投資公司之亞太區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Wong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Wong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年。Wo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Wong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資格、資歷、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市況後釐定。

W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Wong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 變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後，將於同日起不再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Wong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上述各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組成載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Wong Jacob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羅文財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林居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Wong Jacob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